

你能接受嗎？酒醉當護身符 性侵無罪

26 歲男性侵 75 歲昔日老師 法官認他與被害人年紀懸殊 不太可能有非分之想 應是在心神喪失下犯案 檢痛批

(2014-03-26/聯合報/第 A10 版/社會/記者熊迺群/台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廿六歲已婚的王姓男子，酒後性侵七十五歲、國小時曾教過他的女老師，一審判刑八年；二審大逆轉，法官根據醫院鑑定，認為王酒醉喪失行為能力，改判無罪。南檢多位資深檢察官批評「這判得太離譜了！」</p> <p>但法官認為王過去有多次酒醉及酒後暴力等行為，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應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五年，並建議強制接受專業戒酒治療。全案仍可上訴。</p> <p>王姓男子十幾年來有酗酒習慣，兩度酒駕被查辦，後因酒後家暴與妻子失和，從此更天天借酒澆愁。女老師是王的小一、小二時班導師，退休後獨居在王住家社區附近。</p> <p>去年四月間，王喝了幾杯啤酒與兩瓶高粱酒，隨後翻越女老師住家籬笆；當時女老師在看電視，他把房間電燈、電視關掉，還將房門門住。</p> <p>高齡七十多歲的女老師哀求王，看在昔日師生情分上，希望他不要亂來，但仍遭王強拉上床，以手指性侵得逞。女老師躲到隔壁房間打電話報警，王不肯罷休，打破玻璃企圖侵入，老師最後逃往派出所。</p> <p>警方趕抵被害人住處，逮捕裸睡的王，測出他酒精濃度高達一點一五毫克。王酒醒後辯稱，喝醉了不知道做了什麼事？被害人是他的小學班導師，與老師年紀相差五十歲，不可能性侵老師。</p> <p>台南地院法官根據指證及驗傷診斷證明，認定王為滿足私欲、罔顧師生倫理，依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八年。</p> <p>全案上訴台南高分院二審，王的律師辯護強調，王當時醉得不省人事，而刑法規定，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行為者不罰。高分院函請奇美醫院鑑定，認定他飲酒過量致心神喪失，已完全喪失辨識行為能力。</p> <p>合議庭認為，王以往無喝酒性侵紀錄，且與被害人年紀相差甚遠，不太可能有非分之想，他所犯行為，應不是喝酒前所能預知的，且鑑定他因醉酒已無辨識能力，改判無罪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台南高分院認為本案犯罪嫌疑人「酒後心神喪失」，且「喝酒非其故意或過失」而改判無罪，於法是否妥適？2. 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「原因自由行為」的認定要件為何？

